

美滿美樂高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C1)

- 繳費 6 年 終身保障、資產傳承
-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宣告享利
- 分期定期 彈性規劃、照顧最愛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遠雄人壽美滿美樂高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SC1)，基本保險金額15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9,600美元，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9,000美元(含)以上另享有1%折扣。合計2%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408美元，六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56,448美元，**假設宣告利率3.2%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類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15萬美元		假設宣告利率3.2%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9,408	9,408	10,140	4,170	-	81	10,140	4,251
2	41	9,408	18,816	23,568	11,790	131	297	23,699	12,087
3	42	9,408	28,224	38,496	20,445	483	655	38,979	21,100
4	43	9,408	37,632	150,000	30,000	1,952	1,157	151,952	31,157
5	44	9,408	47,040	148,125	40,620	3,359	1,809	151,484	42,429
6	45	9,408	56,448	146,280	51,840	5,121	2,619	151,401	54,459
7	46		56,448	144,450	53,040	7,225	3,460	151,675	56,500
8	47		56,448	142,635	53,715	9,305	4,334	151,940	58,049
9	48		56,448	140,850	54,390	11,365	5,241	152,215	59,631
10	49	繳費6年保障終身	56,448	139,095	55,065	13,404	6,182	152,499	61,247
20	59		56,448	122,655	61,755	32,640	17,567	155,295	79,322
30	69		56,448	108,150	67,605	49,981	32,676	158,131	100,281
40	79		56,448	95,370	70,890	65,666	50,546	161,036	121,436
50	89		56,448	84,105	70,995	79,898	69,450	164,003	140,445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2%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抵繳保險費。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 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繳別	年繳。		
繳費年期	6年期。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	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費折扣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4,000美元≤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9,000美元		0.5%
	9,000美元≤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13,000美元		1.0%
	13,000美元≤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30,000美元		1.5%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30,000美元		2.0%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以 100美元為 增加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1萬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歲	2萬美元	
	15歲以上	200萬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行手續費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歸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不分紅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0.8775%)

CV_m：前m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1	5	10	15	20
六年繳	男性	05歲	0.43	0.82	0.91	0.94	0.97
		35歲	0.43	0.82	0.90	0.92	0.93
		65歲	0.41	0.82	0.86	0.84	0.82
	女性	05歲	0.43	0.82	0.91	0.94	0.98
		35歲	0.43	0.82	0.90	0.93	0.96
		65歲	0.42	0.82	0.88	0.87	0.8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0	210	173	25	429	359	50	818	719
1	217	178	26	441	370	51	838	738
2	223	184	27	453	380	52	858	758
3	230	189	28	466	391	53	878	778
4	236	195	29	479	403	54	898	798
5	243	201	30	492	414	55	919	819
6	251	207	31	506	426	56	941	840
7	258	213	32	520	438	57	964	862
8	265	219	33	534	451	58	987	884
9	273	226	34	548	464	59	1,011	906
10	281	232	35	563	477	60	1,035	929
11	289	239	36	578	491	61	1,060	953
12	297	246	37	593	505	62	1,085	979
13	306	254	38	609	519	63	1,111	1,004
14	315	261	39	624	533	64	1,138	1,029
15	324	269	40	640	548	65	1,165	1,056
16	333	277	41	657	563	66	1,194	1,083
17	343	285	42	673	579	67	1,224	1,111
18	353	294	43	690	595	68	1,254	1,140
19	363	302	44	707	611	69	1,285	1,169
20	373	311	45	725	628	70	1,319	1,200
21	384	320	46	743	645	71	1,355	1,232
22	395	330	47	761	663	72	1,395	1,266
23	406	339	48	780	681	73	1,445	1,302
24	417	349	49	799	700	74	1,523	1,34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54%，最低12.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經DM文號：21FS09007 (110)遠雄金融宣字第073號